

证券代码：836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56,320,000.00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752,671.7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95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募投项目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会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分别签署了三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具体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2	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	18,315.60	7,841.67
3	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 10 万吨）	1,233.60	1,233.60
合计：		34,549.20	24,075.27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有序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鉴于上述授权额度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存款类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 投资决议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五) 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现金管理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为尽可能降低现金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八、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秉扬科技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秉扬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秉扬科技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届满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超出预期，秉扬科技须及时将不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十、备查文件

- 1、《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